



##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6條、第20條修正草案說明

### □第6條財產申報公告制度立法目的

- 基於政府透明化及預防貪腐之考量。
- 使民眾瞭解特定公職人員之財產狀況。

## □第6條第2項增列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議員之財產申報應予公告

立法理由：

- 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議員有質詢及議決預算之權限。

## □第6條第3項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議員選舉候選人之財產申報亦應公告。

立法理由：

現行第6條第3項規定，第2項公職人員候選人財產申報應公開受人民檢驗。

## □第6條第3項修正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應於審定候選人名單之日上網公告一年、供人查閱

### 立法理由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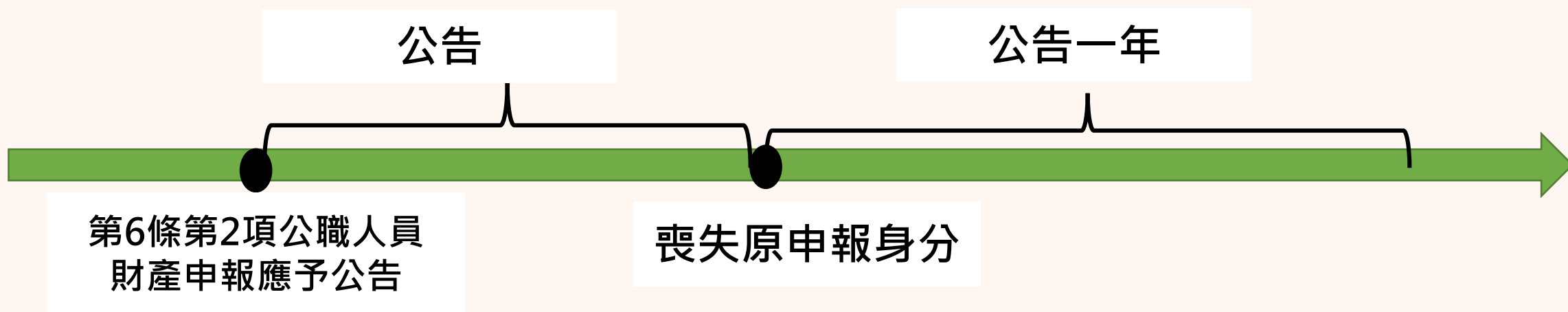
- 審定候選人名單後，始能確認候選人資格。
- 由各級選舉委員會上網公告一年。



## □第6條第2項增列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上網公告至其喪失原申報身分後一年

### 立法理由

- 現行上網公告之期間未明文規定。
- 年限久遠之申報資料持續公告無實益。



## □本次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